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2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2月销售商品代鸡苗1,795.09万只,同比变动1.70%,环比变动-23.27%;销售收入6,727.15万元,同比变动215.31%,环比变动-34.39%。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上升215.3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商品代鸡苗销售均价大幅下降,本期市场行情稳定,商品代鸡苗销售均价同比较高所致。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下降34.39%,主要原因是停孵期公司鸡苗孵化量下降及本月鸡苗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9.5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信用证4,00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4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4,00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金额为3,600万元,期间为债务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诉讼时效届满。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贷款2,70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提供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期间为债务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诉讼时效届满。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贷款10,000万元（业务期限9个月）提供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6,00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贷款提供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进展情况

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民和食品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1,00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5,717,117.66	3,921,343,158.12
负债总额	1,480,208,745.49	1,865,679,771.37
净资产	2,275,508,372.17	2,055,663,386.75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4,466,255.83	528,441,523.94
利润总额	-393,685,783.37	-219,864,414.49
净利润	-393,825,017.89	-219,978,742.15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351,089.39	1,089,514,712.31
负债总额	772,568,608.63	901,017,119.85
净资产	231,782,480.76	188,497,592.4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3,652,423.11	745,818,190.71
利润总额	-82,688,570.54	-43,259,077.49
净利润	-82,711,424.07	-43,284,888.30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民信食品

1、被担保人: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湾子口路55号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鸡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和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信食品系民和食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民和食品100%股权。

3、民信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898,828.02	252,728,188.54
负债总额	57,593,184.69	61,689,927.88
净资产	195,305,643.33	191,038,260.6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269,955.55	92,796,947.48
利润总额	-6,276,178.53	-4,267,382.67
净利润	-6,285,330.36	-4,267,382.67

民信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信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483.1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6,483.1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9,31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7%。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并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多策略A	华泰柏瑞多策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75	015450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 年 5 月 14 日起暂停接受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现决定自2025年1月13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并同时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基	
基金主代码	020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基A	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75	0205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5年1月16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且需满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 ≥500万	1000元/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工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卡按申购费率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卡按4折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渠道使用我司现金宝或其它货币市场基金购买（含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费率（含基金转换补差费率、赎回转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 0 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 0 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帐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6 个月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5年1月16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华泰柏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5年1月16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4.195714
买入价: 14.479628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5年1月9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泰安中心支公司保险许可证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监管分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泰安中心支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因变更营业地址换领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泰安中心支公司

批准日期:2019年04月23日

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万达广场2号商务办公楼1505户、1506户

联系电话：0538-5072700

邮政编码：271000

机构编码：000169370900

经营范围:在泰安市经营:（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监管分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泰安中心支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月1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午间收盘价为1.539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26%,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的《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3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延长开放期时间,调整后的开放期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2日。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不含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者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相应未确认的申购款项以及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7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2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212,3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212,3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1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为54,479,9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3,520,004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期为自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023年8月,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前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6,212,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将于2025年1月20日起上市流通（2025年1月1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埃科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埃科光电、埃科光电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埃科光电股票的收益将归埃科光电所有;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人持有埃科光电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埃科光电股份,应满足以下要求: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埃科光电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减持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埃科光电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埃科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